
日本“印太战略构想”推进过程中的 “中心化”与“去中心化”*

程 蕴

内容提要：近代以来，国际规范的生成大都以西方国家为中心而展开。然而，随着发展中国家的群体性崛起，传统规范生成的“中心化”模式开始动摇，规范倡导者的行为也开始呈现出同时反映“中心化”和“去中心化”两方面要素的双轨特征。在双轨模式之下，日本“印太战略构想”的推进呈现出明显的摇摆性。在“印太战略”1.0时代，日本侧重于构建以日美印澳为规范倡导核心的“中心化”模式；在2.0时代，日本又展现出与中国和东盟国家共商共建、凝聚共识的“去中心化”姿态；而到了3.0时代，虽然日本依旧高喊尊重东盟中心地位的口号，但随着“日美澳印精神”的出台，以及日本对东盟“印太展望”的全面介入，规范生成的倡导方式再次向“中心化”模式回摆。在可预见的未来，这种摇摆现象还会持续下去。不过，所谓的“日美澳印精神”在本质上与印太地区诸多中小国家推崇的“多元化”和“包容性”理念并不相符，且从有效性来看，这种排他性的集团主义也不适合治理当今人类社会所面临的各种全球性问题。因此，在印太地区建构新的区域性规范，最终还需要遵循“去中心化”模式推进相关国家的共商、共享、共建。

关键词：自由开放的印太 规范生成 中心化 去中心化 日本外交

作者简介：程蕴，南开大学世界近现代史研究中心、日本研究院讲师。

中图分类号：D83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7874(2021)05-0087-22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战后日本公共外交研究”（编号：63202079）。

全球国际政治的中心已经发生转变。在经历了持续数百年之久的欧洲乃

* 感谢《日本学刊》编辑部和匿名审读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文中若有疏漏和不足概由笔者负责。

至西方中心论后，印太地区正在成为全球政治角力的焦点和经济活力的源泉。而围绕地区秩序的形成，相关国家也竞相提出了自己的构想。中国提出了“一带一路”倡议，美、日、印、澳则各自规划着关于印太未来的愿景，甚至东盟也不甘落后提出了自己的“印太展望”。中国学者贺凯指出，自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后，亚太地区进入了“多边主义 2.0”的时代。与东盟主导的“多边主义 1.0”时代不同，这一波多边主义的浪潮主要由大国和地区中等强国所推动。^① 在这些国家之中，日本的活动尤为值得关注。虽然日本的实力难以与中美并驾齐驱，但自安倍晋三第二次执政以来，其争当印太地区“理念领导”的意图日益明显。无怪乎在 2020 年 10 月 6 日召开的美日印澳四国外长会后，日本外务大臣茂木敏充慨叹道：“日本提出的外交概念从未（像‘自由开放的印太’那样）如此渗透进国际社会。”^② 然而，回顾日本“印太战略构想”的发展历程^③ 可以发现，虽然在理念上这一战略构想有其一脉相承之处，但在实施过程中其战略侧重却频繁出现变化，时而强调与拥有共同价值观国家的联手，时而又展现出相对包容的姿态，声称不排除任何国家、不替代和弱化现有的地区合作机制。

为什么日本在“印太战略构想”的实施过程中会频繁出现摇摆？单纯从内政或者外部环境变化的角度入手，都难以得到令人满意的答案。在内政方面，首相官邸主导的大背景下，无论是安倍晋三还是菅义伟，在执政期间都对自身所倡导的“印太战略构想”做过较大的调整。^④ 因此，首相更迭并非对之产生影响的关键性因素。而在外部环境方面，相关国家尤其是美国外交政策的变化，确实推动了日本的政策调整^⑤，但这些因素究竟是使日本的“印太战略构想”变得更加包容还是更加排他并不确定。以所谓中美“脱钩”为例，理论上它既可以激发日本维护自由贸易理念的意愿，也能引起日本对经

① 贺凯：《亚太地区的制度制衡与竞争性多边主义》，《世界经济与政治》2018 年第 12 期，第 61—66 页。

② 外務省「茂木外務大臣臨時会見記録」、https://www.mofa.go.jp/mofaj/press/kaiken/kaiken6_000053.html#topic1 [2021-06-05]。

③ 在日文和中文表述中，关于日本的印太政策先后使用过“印太战略”“印太构想”以及“自由开放的印太”等词汇，但英文表述都统一采用“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FOIP），本文以“印太战略构想”一词指代冠以上述所有名称的日本印太政策。

④ 安倍执政时期先是提出“印太战略”，后又将其更名为“印太构想”；菅义伟执政时期曾一度提出过“和平稳定的印太”，后又强调“自由开放的印太”。

⑤ 吴怀中：《“特朗普冲击”下的日本战略因应与中日关系》，《日本学刊》2017 年第 2 期，第 3—6 页。

济安全保障的关注，若强调前者则趋向于更加包容，若强调后者则更容易走向排他。

回答这一问题需要从全新的角度进行分析。本文将日本的“印太战略构想”视为一种规范生成过程，其中的包容性和排他性倾向，正应和了规范生成的“去中心化”与“中心化”两种模式。通过对这两种模式进行比较分析，考察支撑其运行的基本条件，本文将对日本“印太战略构想”的发展历程进行重新梳理和解读。

一、作为过程的日本“印太战略构想”

自2016年日本时任首相安倍晋三正式提出“自由开放的印太战略”以来，关于日本“印太战略构想”的研究一直层出不穷。然而，一个有趣的现象是，尽管日本官方在政策宣示中反复强调未来地区秩序中的规范性要素，但学者们似乎更偏好从理性主义的视角去探讨“印太战略构想”外衣之下的权力与利益内涵，分析其主要政策工具。从理性主义的视角看，日本的“印太战略构想”要么是旨在应对中国崛起的战略平衡^①，要么是在印太地区扩展战略空间的地缘政治战略^②，要么是主动推进域内国家互联互通、主导贸易投资规则制定的地缘经济战略^③。而实现这些目标的手段，也从“软制衡”“对冲”到“中等强国外交”等等不一而足。^④

理性主义的思维模式显然没有为解释“印太战略构想”下的日本规范倡导提供多少空间。在现实主义看来，规范只是权力的附属品，并不代表政策内含的本质，所以日本对国际法等规范性要素的强调就变成了证明其政策正

① 小谷哲男「中国の『九つの門』とインド太平洋地域の海洋安全保障—日本の課題—」、『国際問題』2019年12月号、17—24頁。

② 神保謙「インド太平洋の安全保障—戦略空間としての収斂—」、『国際問題』2019年12月号、7—16頁。

③ 片田さおり「インド太平洋構想と同地域の経済連携」、『国際問題』2019年12月号、25—36頁。

④ 参见：Kei Koga, “Japan’s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Strategy: Tokyo’s Tactical Hedging and the Implications for ASEAN”,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41, No. 2, 2019, pp. 286—313; Yoshihide Soeya, “Middle-Power Cooperation in the Indo-Pacific Era”, *Issues & Studies*, Vol. 56, No. 2, 2020, <https://www.worldscientific.com/doi/10.1142/S1013251120400093>[2021-06-05]; 孟晓旭：《软制衡：日本“印太战略”下的小国外交》，《日本学刊》2020年第6期，第46—79页。

当性的“漂亮话”。^① 而从自由制度主义的视角来看，理念和规范如果不是“有组织的伪善”^②，至多也只是一种干预变量，发挥“扳道工”的作用。^③ 罗伯特·基欧汉（Robert O. Keohane）认为，规范在反对利益方面并不重要，它们是通过利益的影响来实现其作用的。^④ 因此“印太战略构想”是否能获得相关国家的认同，至关重要。日本能以何种方式为该地区提供何种程度的公共产品，并在此基础上做出令各方都相对满意的制度安排。^⑤ 鉴于日本在政策宣示中已非常明确地展现了其规范偏好，所以在具体研究中，这一干预变量被视为近似常量而降低了学者们对它的研究兴趣。

然而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是，“印太”这一地区概念是被建构出来的。^⑥ 这意味着日本即使在外交政策中清楚地表明了自身的规范偏好，但在多元构想并存的“印太地区”，日本为实现地区整合还是会在观念和话语的互动中做出妥协和调整。^⑦ 也就是说，日本的偏好虽然具有倾向性，但并非确定无疑。这一点在关于日本“印太战略构想”演进过程的研究中得以清晰展现。例如，日本学者细谷雄一将日本的“印太战略构想”演进划分为 1.0 时代和 2.0 时代。1.0 时代的“印太战略构想”可以追溯到安倍第一次执政时期，它主要是以对中国崛起的牵制和对自由民主价值观的强调为核心，从决策层的人事变动上考察，其主要体现的是安倍的智囊——谷内正太郎和兼原信克的观点。而 2.0 时代的“印太战略构想”是一种更具合作性和包容性的政策，因为日本认识到，如果它的倡议被视为在更广泛的区域框架内孤立中国的一次尝试，那么该倡议将不会获得多数亚洲国家的赞同。^⑧ 日本学者古贺庆则从一个更能

① 孟晓旭：《日本“印太构想”及其秩序构建》，《日本学刊》2019 年第 6 期，第 46—49 页。

② Stephen Krasner, *Sovereignty: Organized Hypocris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59.

③ 朱迪斯·戈尔斯坦、罗伯特·基欧汉编：《观念与外交政策：信念、制度与政治变迁》，刘东国、于军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12—14 页。

④ Robert O. Keohane, *Social Norms and Agency in World Politics*, The Straus Institute Working Paper 07/10, New York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2010, pp. 28—30.

⑤ 参见：田中明彦「自由で開かれたインド太平洋戦略の射程」、『外交』2018 年 1・2 月号、36—41 頁；滝崎成樹「インド太平洋の『成功物語』を積み重ねよ—カギとなるのは連結性の強化—」、『外交』2018 年 11・12 月号、20—27 頁；卢昊：《日本外交与“印太构想”——基于国际公共产品角度的评析》，《日本学刊》2019 年第 6 期，第 1—22 页。

⑥ 林民旺：《“印太”的建构与亚洲地缘政治的张力》，《外交评论》2018 年第 1 期，第 16—35 页。

⑦ 添谷芳秀「日本のインド太平洋外交と近隣外交」、『国際問題』2020 年 1・2 月号、19—32 頁。

⑧ Yuichi Hosoya, “FOIP 2.0: The Evolution of Japan’s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Strategy”, *Asia-Pacific Review*, Vol. 26, No. 1, 2019, pp. 18—28.

显示日本政策能动性的角度阐释了日本“印太战略构想”的进化特征，他认为，日本在推进该战略的过程中采取了一种更加灵活的方式，即利用一种模棱两可的“印太战略构想”概念来观察其他国家的反应、了解它们的观点，进而调整自己的战略重点。^①通过这种方式，日本将该地区其他国家的偏好纳入了其“印太战略构想”中，并将这一概念作为相关国家的共同愿景来加以推进。

将“印太战略构想”视为一个过程而非固定不变的政策，抓住了日本参与区域规范构建活动的关键性特征。一方面，日本认为传统的地区秩序受到了异质性规范的挑战，其必须在维护既有价值的基础上，主导地区新规范的形成。另一方面，日本也清楚地认识到，西方所倡导规范的有效性和适应性早已备受质疑，必须要对其进行本土化的重构。^②就前者来说，构建一个理念上的指导性联盟，采用一种“中心化”的规范生成模式，相对更加有效。而就后者来说，采取包容开放的姿态，构建“去中心化”的规范生成模式，显然更为恰当。因此，从战略需求来看，在推进规范生成的过程中，两种模式对日本都具有吸引力。然而，在理论推演和具体情境中，究竟哪些因素分别为两种模式的运行提供了实际支撑，还需要做进一步分析。

二、从规范生成的视角理解“中心化”与“去中心化”

规范在国际政治中的重要作用是随着建构主义的兴起而逐渐被人们所认识到的。建构主义理论家们将规范看作“对给定认同所应采取适当行为的集体期望”，使其具备了社会结构的属性，拥有了塑造行为体利益并约束其行动的能力。^③根据玛莎·芬尼莫尔（Martha Finnemore）和凯瑟琳·斯金克（Kathryn Sikkink）的规范生命周期理论，一种规范的发展通常会经历生成（兴起）、普及、内化三个阶段。在生成期，一种理念之所以能成为规范，与

^① Kei Koga, “Japan’s ‘Indo-Pacific’ Question: Countering China or Shaping a New Regional Ord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96, No. 1, 2020, pp. 50-1.

^② 竹内春久「中間報告刊行に寄せて 自由で開かれたインド太平洋とは?」、日本国際問題研究所『インド太平洋地域の海洋安全保障と「法の支配」の実体化に向けて—国際公共財の維持強化に向けた日本外交の新たな取りくみ—』2019年3月、1—2頁。

^③ 罗纳德·杰普森、亚历山大·温特、彼得·卡赞斯坦：《认同和国家安全文化》，载彼得·卡赞斯坦主编：《国家安全的问题化：世界政治中的规范与认同》，宋伟、刘铁娃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56—57页。

主体不断寻求他者的认同是分不开的。^①正是由于这一认同的产生，主体所持的观念才获得了主体间性，成为一种对事物的共有知识和共同理解，也因此成为一种独立于行动者的社会事实。^②

纵观历史，规范的生成既受客观环境的影响，也与主体的主观能动性息息相关。就前者来说，学者们普遍认为，战争、重大经济萧条、重大技术变革等历史性事件可以引导人们对现状进行普遍性反思，从而激发新规范的产生。这些情境被称之为规范兴起的世界时间。^③而就后者来说，主体的主观能动性决定了何种理念最终能成为规范。对此，学者们归纳出了诸多策略和手段。但从生成模式来看，大体可区分为“中心化”和“去中心化”两种模式。

（一）规范生成的“中心化”模式

从根本上说，规范生成的“中心化”模式假设新规范具有明确的内涵和清晰的边界。芬尼莫尔认为，倡导新规范的努力就是挑战已有规范对“适当行为”所做出的定义，因此新规范所规定的新的“适当行为”逻辑必然是清晰的。^④当然，情况也可能更加复杂。在面对新的课题时，人们可能已经普遍意识到旧规范的不适应性，但在应以何种规范来替代旧规范的问题上仍存在分歧。这一分歧越明显就意味着不同替代规范之间的边界越清晰，而各自的内涵也越明确。

显然，要形成一种具有清晰内涵的规范，需要以倡导者为原点，在引发公众对相关议题的关注与讨论的同时，将倡导者自身偏好的解决方案推向规范接受者。这是一种以倡导者为中心进行的由内向外的理念扩散。它之所以能够成功，主要取决于倡导者自身所掌握的资源多寡及策略的运用。从资源方面来看，安·佛罗里尼（Ann Florini）指出，相比小国，强国拥有更多的手段让自己的观点被国际社会所讨论和接受，甚至其强大本身就可以引来弱国

① 玛莎·芬尼莫尔、凯瑟琳·斯金克：《国际规范的动力与政治变革》，载彼得·卡赞斯坦、罗伯特·基欧汉、斯蒂芬·克拉斯纳编：《世界政治理论的探索与争鸣》，秦亚青、苏长和、门洪华、魏玲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295—332页。

② 参见：John Gerard Ruggie, *Constructing the World Polity: Essays o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iz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p. 33; Wayne Sandholtz and Kendall Stiles, *International Norms and Cycles of Chan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11.

③ J. Samuel Barkin and Bruce Cronin, “The State and the Nation: Changing Norms and the Rules of Sovereignt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8, No. 1, 1994, pp. 107 - 30.

④ 玛莎·芬尼莫尔、凯瑟琳·斯金克：《国际规范的动力与政治变革》，载彼得·卡赞斯坦、罗伯特·基欧汉、斯蒂芬·克拉斯纳编：《世界政治理论的探索与争鸣》，第306—307页。

的仿效，而通过仿效，强国的国内规范也得以被弱国学习和吸收。^① 芬尼莫尔则认为，作为社会资源的跨国倡导网络对于规范的生成至关重要，这种跨国网络最直观的体现就是国际组织。因此，她强调国际组织及其领军人物对于规范生成的决定性作用。^② 精英间组成的跨国倡导网络在议题设置方面占据了巨大的优势，他们能够战略性地调动信息以帮助创造新的问题和类别，并通过说服和施压来获得对更强大组织和政府的影响力。^③

当然，仅凭资源还无法充分解释倡导者在规范生成“中心化”模式中的作用，策略运用同样是能否说服对方的关键。最重要的策略是对议题的“框定”（framing）。框定理论假设一个议题可以从多个角度来进行观察，并可以从多重观念和价值的角度进行理解。这样，“框定”就成为人们围绕一个议题所进行的特定概念化或者重新定位人们关于某项议题的思考方向的过程。^④ 换句话说，“框定”就是通过选择议题的呈现方式，以更有效激发听众的共鸣。而有效的框定需要符合现有的证据、人们的经验、熟悉的故事以及被普遍接受的价值观和信仰体系。^⑤ 正是由于这一点，规范理论家们普遍强调应该利用框定将议题置于更广泛的社会和历史背景中，以便使目标受众能够看到新提出的想法与已经接受的想法和实践之间的吻合程度。^⑥

由于框定在说服过程中具有重要作用，所以在规范生成过程中，框定间的竞争也就不可避免。芬尼莫尔和霍里斯（Duncan B. Hollis）认为，框定应遵循“先下手为强”的原则。因为框定本身往往是黏性的且难以摆脱，所以它可以在制定新规范的过程中创造先发优势，使后来者的框定不仅需要包含

^① Ann Florini,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Norm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0, No. 3, 1996, pp. 374–5.

^② 玛莎·芬尼莫尔：《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利益》，袁正清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66—111页。

^③ 玛格丽特·凯克、凯瑟琳·辛金克：《超越国界的活动家：国际政治中的倡议网络》，韩召颖、孙英丽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8—43页。

^④ Dennis Chong and James N. Druckman, “Framing Theory”,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No. 10, 2007, pp. 104–6.

^⑤ William A. Gamson, “Political Discourse and Collective Action, in Bert Klandermans”, Kriesi Hanspeter and Tarrow Sidney edited, *International Social Movement Research: A Research Annual*, Vol. 1, Greenwich: JAI Press, 1988, pp. 219–44.

^⑥ Audie Klotz, *Norm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Struggle Against Apartheid*,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31.

对现状的改进，还需要包括对先发者方案的改进。^① 佩恩 (Rodger A. Payne) 则认为，面对框定竞争，应该从根本上改变将说服描述为线性的和反应式的沟通过程。在沟通中，信息发送者和接受者之间的活动应该是一种循环交易 (recursive transaction)，发送者同时也需要接收来自目标受众的回应。因此，在说服过程中，规范的倡导者也应随时做好准备，以迎接他者对其情境理解 (框定) 的挑战。^②

除了框定外，倡导者还可以以一种施压的方式推进自身所持理念的扩散。伊肯贝里 (John Ikenberry) 和库普乾 (Charles A. Kupchan) 在分析霸权体系下国际秩序的建立时指出，存在一种外部诱发的社会化进程，即霸权国会利用经济和军事优势，以胁迫或利诱的方式首先迫使小国改变政策，然后再通过创造学习机会、施加心理压力等方式渐进性地改变小国精英的价值取向，最终达到理念认同的目的。^③ 物质性刺激不仅仅限于强大的国家，一些非政府组织为使目标受众接受自己的理念也善于使用一些奖惩措施。例如，人权组织常常以命名 (naming)、羞辱 (shaming)、指责 (blaming) 以及组织抗议和抵制活动的方式来推动目标国接受它们所倡导的规范。^④ 当然，这也会引起这些“规范”是否真正具备主体间性的讨论。然而，一些规范理论家却对此持乐观的态度，他们认为只要遵从规范成为一种习惯，那么规范的内容早晚会为行为体所内化。^⑤

总之，规范生成的“中心化”模式是一种以倡导者为核心、由内向外的理念传播模式。它的优点在于，对于倡导者来说更有利于形成一种理想的规范形态。其内涵和外延相对明确，并减少了规范模糊所带来的各种歧义，为后续的制度化进程以及规范的内化奠定了基础。但这种模式也存在缺点，由

① Martha Finnemore and Duncan B. Hollis, “Constructing Norms for Global Cybersecurit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10, No. 3, 2016, p. 447.

② Rodger A. Payne, “Persuasion, Frames and Norm Construc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7, No. 1, 2001, pp. 40 - 7.

③ G. John Ikenberry and Charles A. Kupchan, “Socialization and Hegemonic Pow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4, No. 3, 1990, pp. 292 - 4.

④ 参见: Emilie M. Hafner - Burton, “Sticks and Stones: Naming and Shaming the Human Rights Enforcement Proble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62, No. 4, 2008, pp. 689 - 716; Amanda M. Murdie and David R. Davis, “Shaming and Blaming: Using Events Data to Assess the Impact of Human Rights INGO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56, No. 1, 2012, pp. 1 - 16.

⑤ 参见: Martha Finnemore and Kathryn Sikkink, “International Norm Dynam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2, No. 4, 1998, pp. 895 - 9; Stacie E. Goddard, “Brokering Change: Networks and Entrepreneur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Theory*, Vol. 1, Issue 2, 2009, p. 249.

于在规范生成的过程中排斥了大量弱小行为体的参与，其合法性往往会受到质疑。虽然一些理论家对施压和利诱的结果持乐观态度，但对于弱小行为体来说，被排斥在外的孤立感和对大国伪善的认知足以触发它们对相关规范的抵制，并在相关领域探索建立自己的规范。

因此，规范生成“中心化”模式的有效运转需要具备一些条件。首先，需要维持一个强有力的核心结构。在这一核心结构内，精英网络实现了具有相似思维的知识聚合，并形成了对关键性议题较为一致的框定方式。这有利于在接下来的规范竞争中更好地获取话语权。同时，强有力的核心结构也能提供雄厚的物质基础，使理念的传播可以借助物质性力量等因素加速完成。其次，倡导核心与理念传播的主要目标受众之间需要存在某种理念性的连接点。这些连接点使倡导核心与目标受众之间的对话成为可能。而这些对话则在某种程度上会减轻弱小行为体被排斥在外的感觉，并弱化它们对规范的抵制。

（二）规范生成的“去中心化”模式

与规范生成的“中心化”模式相对，规范生成的“去中心化”模式认为，规范从来都不是单向的投射，而是在社会互动中产生和维持的。^① 因此，与其说规范是一种事物（thing），不如说是一个过程（process）。^② 作为过程的规范在整个生命周期内，其内涵和外延一直都处于一种动态变化之中。这种变化使规范早已超越了倡导者最初的原始设定，掺入了来自不同参与者的灵感和各种区域性理解。

规范生成的“去中心化”模式强调弱小的边缘行为体在规范生成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阿米塔·阿查亚（Amitav Acharya）将其称为规范的辅助性（subsidiarity）功能。他认为，弱小的行为体能够在既有认知的基础上构建出一种辅助性规范，或抵制强大行为体的观念渗透，或以自己所理解的方式支持和强化外来规范。而在实践中，对于区域性辅助规范的遵守也会优先于全球性规范。当然，辅助性规范的演进并不止步于此。良好的实践能够推动这些规范进一步超越其最初的适用范围，朝着更广阔的区域乃至全球性层次迈

^① Jutta Brunnée and Stephen J. Toope, *Legitimacy and Legality in International Law: An International Accou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351.

^② Mona Lena Krook and Jacqui True, “Rethinking the Life Cycles of International Norms: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Global Promotion of Gender Equality”,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8, No. 1, 2010, pp. 110 - 1, 117 - 8.

进，并重新定义或修订相似问题领域中的主导性规范。^① 因此，规范的创建并非强国的特权，弱国也可以自己的方式参与其中。而对于强国来说，无论从过程还是从结果来看，这种规范生成模式都是“去中心化”的。当然，“去中心化”的模式并非只此一种。中国学者陈拯运用“说辞理论”（rhetoric theory）描绘了一个规范生成的多元互动局面。这有些类似于汉斯·摩根索所描绘的国家追求权力的景象，只不过实施的场所转移到了话语实践的领域，行为体所追求的目标也随之变成了主要体现为“说服”和“压制”的话语权争夺，手段则变成了命名、比喻（metaphor）、类比（analogy）等说辞运作策略，而构筑权力的资源变为了理念创造能力和话语操作能力。^② 当然，在话语实践领域，行为体的门槛进一步降低，不再局限于传统权力争夺领域的唯一玩家——国家。

需要指出的是，强势规范倡导者并不一定会反对这种规范生成的“去中心化”模式。因为参与者的增多也创造了更多凝聚国际共识的机会，进而提升了规范的合法性和接受度。对于随之而来的规范歧义的增加与内容的模棱两可，强势倡导者也并非完全不能接受。因为模棱两可的规范所带来的自由裁量权在某些情境下恰好缓解了强势规范倡导者对制度僵化后果的担忧。^③ 因此，在“去中心化”模式下，规范倡导者的主策略已不再是通过单方面教导与说服来网罗追随者，而是通过将主要传播对象尽可能地纳入其倡导阵营之中，使之成为规范生成的“参与者”。

总之，规范生成“去中心化”模式的优点在于，规范倡导者接受了一种动态且相对模糊的规范形式，这有利于更多的行为体参与到规范生成的过程中，从而使最终生成的规范更易得到较大范围的认可。同时，模糊性也增加了规范执行过程中的灵活性，为规范更好地适应环境突变和处理意外事件提供了调整空间。但其缺点也显而易见，“去中心化”模式下形成的规范天然包容了更加多元的理解，使得规范即使获得了大多数国家的认可，在后续的执行过程中也可能争议不断，进而使规范本身趋于无力化。或者这种争议也可

① 参见：Amitav Acharya, “Norm Subsidiarity and Regional Orders: Sovereignty, Regionalism, and Rule-Making in the Third World”,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No. 55, 2011, pp. 95-123; 阿米塔·阿查亚：《建构全球秩序：世界政治中的施动性与变化》，姚远、叶晓静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43—59页。

② 陈拯：《说辞政治与“保护的责任”的演进》，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78—89页。

③ Wesley W. Widmaiera and Luke Glanvilleb, “The Benefits of Norm Ambiguity: Constructing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Across Rwanda, Iraq and Libya”, *Contemporary Politics*, Vol. 21, Issue 4, 2015, pp. 367-83.

以成为规范进一步演进的动力^①，但由于这种演进模式存在不可控性，所以对于最初的规范倡导者来说，规范生成的“去中心化”模式并不一定会得到理想的结果。

当然，相比“中心化”模式，基于一些条件，规范倡导者可能更趋向于利用“去中心化”的模式去推动规范的生成。这些条件包括：第一，当“多元化”和“包容”本身已获得多数行为体的认同，并成为一种先行规范时，后续规范的形成不管其内容如何，都必须通过对这一先行规范的遵守（至少是形式上的）来获得合法性；第二，对于倡导者来说，当规范生成本身并不面临紧迫性，且倡导者有足够的信心在分步推进战略中掌控规范形成及其后续演进方向时，倡导者更倾向于采用这种“去中心化”的模式。

需要注意的是，在规范生成的过程中，“中心化”模式和“去中心化”模式往往并不是非此即彼，也并非界线分明。典型的“中心化”和“去中心化”更像是位于光谱的两端，在它们之间有着更多同时包含二者特征的情形。因此，在现实中规范的生成允许双轨政策的存在。当然，随着外界条件的改变，倡导者的行为可能反复出现趋向于“中心化”或“去中心化”的倾向，而以上所列条件就是推动倡导者行为向其中一方摆动的变量。

三、规范生成“中心化”模式的构建：“印太战略构想”1.0

如果从促进新规范生成的客观环境来看，21世纪初期的东亚已经进入了规范产生的高峰期。中国的崛起改变了地区力量对比，使人们对未来地区秩序的走向产生了各种各样的猜测。对于日本来说，崛起的中国既是挑战也是机遇，这种认识表明日本决策层内至少存在着两种对中国崛起的框定方式：一种是“控制论”，它要求将中国崛起所带来的挑战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并引导中国成为所谓“负责任的大国”；一种是“搭便车论”，它认为有必要顺应中国经济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改变，进而实现本国的经济繁荣。^②然而，这两种框定方式并非势均力敌，自2006年安倍晋三第一次执政后，日本对中国崛起的控制论框定就逐渐占据了优势地位。

^① Wayne Sandholtz, “Dynamics of International Norm Change: Rules Against Wartime Plunder”,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4, No. 1, 2008, pp. 101-31.

^② Mike M. Mochizuki, “Japan’s Shifting Strategy Toward The Rise of China”, *Journal of Strategic Studies*, Vol. 30, Issue 4-5, 2007, pp. 739-76.

控制论框定的优势地位使影响日本外交的几种传统理念的相对地位也发生了变化。首先是发展和平理念的弱化。这一理念是经过二战后漫长的实践摸索，在东亚国家之间形成的。它要求各国之间不寻求对抗，不激化争端，对彼此间的差异采取宽容态度，力图通过发展来解决各国所面临的问题，并将彼此紧密联系在一起。^① 然而，中国对发展和平实践的主导，使日本对通过加深经济联系解决国家间分歧的预期产生了怀疑。小泉时代因参拜靖国神社问题而引发的中日关系长期“政冷经热”表明了日本正在丧失通过经济手段来影响对方政治判断的能力。这直接导致了作为发展和平理念信奉者的日本产业界在对华政策上的影响力持续下降。^② 其次是民主和平理念的加强。^③ 由于军事力量的持续发展，中国开始具备进入美日所定义的“全球公域”的能力。而日本越来越感觉到日美同盟作为地区安全监护者的地位正在受到冲击。因此，通过扩展与民主国家的联合来加强包括公域在内的地区治理成为日本的优先政策选项。最后，虽然自冷战结束后日本对东盟主导的中小国家联合治理实践给予了支持和尊重，但东盟方式的议而不决使其在解决地区安全尤其是朝核问题时显得力不从心。因此，日本认为有必要寻找一种超越东盟治理模式的规范与机制。

理念间相对地位的变化影响了日本应对中国崛起的方案选择。安倍晋三在第一次执政后，开始摸索构建基于自由主义理念的区域治理规范。其治理逻辑就是将西方国家在国内治理实践中所得出的经验运用到区域治理的层面。它既不同于东盟主导下的中小国家治理实践，也不同于发展和平所秉持的求同存异实践。2006 年 9 月，在第 165 次国会的施政演说中，安倍明确表示日本作为亚洲的民主国家，要将自由社会的范围扩展至整个亚洲乃至全世界。为此，日本要与澳大利亚、印度等共享基本价值观的国家展开首脑层次的战

① Ling Wei, “Developmental Peace in East Asia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the Indo - Pacific”,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96, Issue 1, 2020, pp. 189 - 209.

② Sheila A. Smith, *Intimate Rivals: Japanese Domestic Politics and a Rising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 17 - 39.

③ 本文所说的民主和平理念与所谓的“民主和平论”并不相同。日本的民主和平理念并不认为只有在该地区所有国家完成民主化后才能真正实现和平，而是认为和平应当被置于民主国家的治理或监护下。由此，得出了评判行为适当性的核心标准：民主国家间的结盟是正当的，是维护和平的保障。当然，根据环境的变化，它也表现出一定的灵活性，既允许民主国家在适当的时候强化联盟以形成威慑，也关注别国的反馈，并在一些情况下愿意淡化同盟。

略对话。^①至于基本价值观的内容，安倍列举了自由、民主主义、基本人权、法治。然而，作为政治家的惯用手法，他同时避免对其做出详尽解释。安倍深知这种倡导民主和平价值理念的尝试必须小心翼翼，以免与发展和平实践中各国所公认的理念相抵触。因此，2006年甫一上任，安倍立即出访中国，并提议与中国建立“战略互惠关系”。对于日本乃至美国来说，这是将民主和平与发展和平有效融合的关键一步，即鼓励中国在日美设定的规范框架下发挥建设性的作用。^②

冷战后的经验表明，仅凭日美并不足以在区域内构建一种“中心化”的规范生成模式，一个具有相对优势的倡导核心需要将区域大国尽可能地纳入其中。于是，受中国崛起深刻影响的印度就成为日本构建规范倡导核心的关键伙伴。2007年安倍访印，在印度国会发表了题为“两洋交汇”的演讲。这一演讲被很多学者视为日本“印太战略”的起源，但安倍在当时的正式用语是“扩大的亚洲”。通过建构新的地理区域，安倍政府呼吁印度成为区域规范的共同倡导者。它一方面要求印度与日美澳一道，在区域内以自由主义为基调，建立起开放透明的人、物、资本与知识的流通网络；另一方面则希望印度与其携手承担维护海洋航行安全的责任。^③在这一时间点上，安倍对于日印共同维护全球公域秩序的说辞尚是共同的战略利益而非规范性话语，但之后不久，就转而开始倡导基于自由主义的公域治理规范，并试图将这种规范置于超越主权的地位。

引发这一转变的是2008年“雷曼冲机”后中国的迅速崛起和美国的加速衰落。安倍认为，中国越来越注重维护自己的核心利益，脱离了西方对所谓“负责任大国”角色的定义。^④于是，2011年再度访印的安倍在世界事务委员会发表演讲时提出，亚洲应致力于建成一个共同体，而牵引这一共同体并为其制定规范的应是海洋民主国家。由于这些国家都同意对海洋这一公域的治理遵循开放、自由的原则，它们最终会自然形成一种规范倡导的同盟。^⑤而

① 首相官邸「第165回国会における安倍内閣総理大臣所信表明演説」、<http://www.kantei.go.jp/jp/abespeech/2006/09/29syosin.html> [2021-06-15]。

② 外務省「日米首脳会談概要」、https://www.mofa.go.jp/mofaj/kaidan/s_abe/usa_me_07/j_usa_gai.html [2021-06-15]。

③ 安倍晋三「二つの海の交わり」、『日本の決意』、新潮社、2014年、149—161頁。

④ 『国基研だより』2011年4月号、7頁。

⑤ 安倍晋三「海で出会う二つの民主主義、よりよく安全なアジアのために」、『国基研だより』2011年12月号、21—24頁。

2012 年 11 月安倍在世界报业辛迪加上发表的《亚洲民主安全菱形》一文则更加露骨地指出，南海可能成为“北京之湖”，并呼吁日美澳印联合形成对海洋公域的治理，以此对抗中国的主权主张。^① 这意味着公域治理的自由主义原则不仅针对民用船只的自由航行，还包括军事力量的自由出入。

至此，安倍“印太战略构想”的规范性内涵大体确定。它旨在将自由主义的价值观念嵌套进一个扩大版的亚洲共同体（印太地区）中，使整个共同体在经济流通和公域治理方面都服从体现自由主义原则的规范约束。而相关领域的其他理念和规范性主张一旦与其有所抵触，都将被视为落后或者挑战。

但是，由于倡导核心尚未完全成型，所以安倍在第二次执政后并没有将自己所主张的规范内涵更为清晰地阐述出来，而是通过发展与关键国家之间的伙伴关系、构建和扩展共同行动框架的方式来推动规范性共识的形成。因此，规范的生成与其说是主体观念的传播，不如说是通过构建伙伴关系来实现知识的聚合。对于第二次执政初期的安倍来说，这种知识聚合主要以两种方式展开。

第一种方式是以 TPP 谈判为载体，形成以发达国家国内经济运行模式为模板的跨国自由主义经济共同体。除了进一步削减关税外，还涉及更多限制政府干预的自由主义原则。例如，政府采购无差别原则与采购过程中的公平公正对待原则、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竞争条件的公平化以及对知识产权的严格保护等。^② 这些规范将议题聚焦于政府与私营企业在市场中的不对等关系，通过自由主义方式的解决方案削弱了发展中国家政府经济调控手段的正当性，从而使发达经济体更易获得掌控全球经济的优势。

第二种方式是通过构建一个志同道合的准联盟体系，来确立一种全球公域自由进入的规范性共识，并使相关各方愿意为之付出一定的成本。在安倍第二次执政之初，主要是通过“四方加对话”（Quad - Plus Dialogue）这一二轨外交的方式推进的。在 2013 年举行的首次对话会中，相关国家围绕如何构建基于“民主和平”理念的地区安全网络进行了讨论。然而，最初强调把国内民主作为一种善治而对地区秩序产生正向外溢效应的论调并没有获得印度的赞同。印度代表在发言中一面抱怨西方国家对印外交的种种不公，一面暗示只要西方国家的政治伪善继续对其产生伤害，印度就不会参与到这一规范

^① 山本吉宣『インド太平洋と海のシルクロード—政策シンボルの競争と国際秩序の形成—』、PHP 研究所、2016 年、29—30 頁。

^② 馬田啓一・浦田秀次郎・木村福成『TPPの期待と課題—アジア太平洋の新通商秩序—』、文眞堂、2016 年、20—23 頁。

倡导的联盟中去。^① 基于印度的诉求，日美澳三国在会后相继提升了与印度的合作关系，尤其是在防务和民用核能合作方面，三国在最大限度上满足了印度的要求。^② 这些给予印度的政治收买，使新上任的莫迪政府看到了加入规范倡导核心的好处。于是印度依据自由主义原则对介入“全球公域”保护（尤其是南海）做出了承诺，全然不顾这一规范是否会与相关国家的主权主张相抵触。

2015年12月签署的《日印愿景2025》中，“印太”这一地缘政治概念首次在首脑级共同声明中被正式使用。^③ 在这一联合声明中，自由主义规范不仅被嵌入了地区文化的本土语境中，安倍所倡导的两个规范外延——自由贸易和全球公域治理，也被加以强调。这标志着安倍“印太”区域建构的初步成型，而以日美澳印为倡导核心的区域规范“中心化”生成模式也日渐清晰。

四、从“中心化”到“去中心化”：“印太战略构想”2.0

然而，有两个因素很快导致了推进“中心化”模式的停滞，进而使日本不得不探索区域规范生成“去中心化”模式的可行性。

第一个因素是规范倡导核心与理念传播的主要目标受众（区域内的中小国家）之间缺乏清晰的理念连接点。这导致日本推崇的规范生成“中心化”模式很容易被看作是制造地区分裂的手段，进而阻碍了倡导者所持理念在区域内的进一步扩散。这一点在日美等国主导的“四方加对话”中得以清晰展现。在2013年和2015年的对话会中，日本代表小原凡司就直接批判了东亚安全合作的缺陷。他认为，欧洲的共同安全之所以能够建立起共同生存的承诺，是因为东西两个集团都有能力造成核毁灭这一双方都不愿接受的结果。而借鉴欧洲共同安全理念所形成的东亚合作安全，由于相关各方在军事实力上并不具备对称性（尤其是南海争端国之间），所以代表合作安全实践的东盟

① Kanwal Sibal, “The Value of the Quad Plus”, in Walter Lohman, Lt General Ravi K. Sawhney, Andrew Davies and Ipeita Nishida edited, *The Quad Plus: Towards a Shared Strategic Vision for the Indo-Pacific*, Wisdom Tree, 2015, pp. 1-9.

② 有关日印合作可参见：“Tokyo Declaration for Japan-India Special Strategic and Global Partnership”, <https://www.mofa.go.jp/files/000050532.pdf> [2021-06-15]。有关澳印合作可参见刘舒琪：《澳印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内涵、动因及影响》，《南亚研究季刊》2020年第4期，第18页。有关美印合作可参见张力：《印美新一轮战略互动：观察与评估》，《南亚研究季刊》2015年第2期，第3—8页。

③ 外務省「日印ビジョン2025 特別戦略的グローバル・パートナーシップ インド太平洋地域と世界の平和と繁栄のための協働」、https://www.mofa.go.jp/mofaj/s_sa/sw/in/page3_001508.html [2021-06-15]。

地区论坛无法像欧安组织那样很好地应对东亚地区的传统安全问题。^①

日本的观点与东南亚国家的看法形成鲜明对比。同样是在“四方加对话”机制中，印尼代表在阐述本国政策时表示，雅加达独立于任何一个集团，愿与该地区所有大国都建立良好的战略伙伴关系并从中获益。^②而新加坡代表则表示，东盟国家在面对中国时的对冲行为充分证明了将地区安全所有利益相关方纳入一个共同平台的重要性，为避免这一平台被理解为针对特定国家，支持现有机构（如东盟海事论坛等）的扩大显然比建立新的机构更为妥当。^③显而易见，日本推动的民主和平理念，与东亚地区传统的不结盟规范和东盟国家构建的东盟中心性原则发生了正面的碰撞。这种理念连接点的缺乏，使日本通过构建规范倡导联盟来推进民主和平理念扩散的设想举步维艰。

更重要的是，规范生成“中心化”模式所造成的压力，激发东盟诸国推出了相应的辅助性规范。根据阿查亚的理论，辅助性规范是小国主动参与规范制定并推动规范生成“去中心化”模式的关键。^④在东盟看来，四边机制的日益成型已经使其陷入了进退两难的境地。如果东盟与四边机制倡导的理念保持一致，那么中小国家联合治理实践所积累起来的“中立”“包容”“协商一致”等核心原则将会不复存在。而如果东盟坚持自己一贯的原则，继续在南海问题上采取细致耐心的外交沟通，那么日美澳印四国很可能会认为以东盟为中心的外交模式只会在不经意间转移对中国的批评，进而削弱其对东盟中心性的支持。^⑤因此，面对 2017 年后“印太战略”的“全面开花”，东盟虽然迟迟未跟进，但也意识到了不作为和犹豫不决的风险，最终于 2019 年通过了由印尼起草的“印太展望”（AOIP）。

“印太展望”强调东盟要在构建印太合作愿景方面发挥领导力和中心的作用，在加强和优化现有东盟主导机制的前提下，推动印太地区的合作与对话，

① Bonji Ohara, “Maritime Multilateral Security Cooperation in East and South Asia”, in Walter Lohman, Lt General Ravi K. Sawhney, Andrew Davies and Ipeita Nishida edited, *The Quad Plus: Towards a Shared Strategic Vision for the Indo - Pacific*, pp. 39 - 49.

② Rahimah Abdulrahim, “Diplomatic Coordination: Issues and Venues - An Indonesian Perspective”, *Quad - Plus Dialogue*, 2015, <https://www.heritage.org/article/2015-quad-plus-conference-papers> [2021 - 06 - 20].

③ Swee Lean Collin Koh, “South China Sea Ruling: Implications for Quad Interests”, *Quad - Plus Dialogue*, 2017, <https://www.heritage.org/article/2017-quad-plus-conference-papers> [2021 - 06 - 15].

④ 阿米塔·阿查亚：《建构全球秩序：世界政治中的施动性与变化》，第 43—46 页。

⑤ John Lee, “The ‘Free and Open Indo - Pacific’ and Implications for ASEAN”, *Trends in Southeast Asia*, No. 13, 2018, pp. 27 - 33.

力图将该地区打造成一个以东盟为中心、开放、透明、包容、尊重主权和基于规则行事的共同体。东盟的“印太展望”主要将合作和对话领域设定在海洋合作、互联互通、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等领域，其重点是在经济层面的合作。虽然也涉及了和平解决纷争、航行和飞行自由等问题，但针对这些问题的解决只提及了遵照国际法等一般性原则，并没有进行过多阐述。^①事实上，作为一种辅助性规范，东盟的“印太展望”在具体问题领域并没有提出任何清晰的、可操作的行为准则，只是强调了程序上的东盟中心主义和包容性。它代表了东盟的立场，认为任何一种区域规范的生成都必须在中小国家的参与和主导下推进，而且无论在程序上还是在内容上，都应避免任何导致地区分化的可能。这种对程序性规范的强调，反映出中小国家对于规范生成“去中心化”模式的执着。而日本所构建的“中心化”模式在面临抵制后，也不得不考虑其合法性问题。

东盟的辅助性规范只集中于程序方面，使日本看到了将自身所倡导的规范内容嵌套进东盟所主张的程序规范之中的可能性，并使其有足够信心在东盟的参与下主导规范的生成、掌控其后续演进的方向。于是，在2019年11月举行的第14届东亚首脑峰会上，安倍不仅高度评价了东盟中心性原则，还表示要尽可能实现“印太构想”与“印太展望”之间的战略协同，帮助“印太展望”向更加具体化的政策层面去推进。^②而早在2018年“印太展望”酝酿阶段，日美澳印四国就已经意识到了与东盟战略对接的重要性，开始不同程度地表示“印太战略”的非排他性以及东盟中心性的尊重。^③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日本将“印太战略”更名为“印太构想”，有意识地向外界传递了一种“去中心化”的共塑规范内涵的意愿。^④

促使日本转向“去中心化”模式的第二个因素是作为规范倡导核心的美日之间的分歧。这一分歧最显著的体现就是所谓“特朗普冲击”。尤其在经贸领域，美国频频退出多边体制，使日本赖以生存和实现繁荣的自由贸易体系面临威胁。虽然经过日本政府的不懈努力，特朗普团队最终接受了日本的

① “ASEAN Outlook on the Indo - Pacific”, https://asean.org/storage/2019/06/ASEAN - Outlook - on - the - Indo - Pacific_FINAL_22062019.pdf[2021 - 06 - 25].

② 外務省「第14回東アジア首脳会議(EAS)」、https://www.mofa.go.jp/mofaj/page4_005433.html[2021 - 06 - 25].

③ 添谷芳秀「日本のインド太平洋外交と近隣外交」、『国際問題』2020年1・2月号、23—24頁。

④ 大庭三枝「インド太平洋は誰のものか—ASEANの期待と不安—」、『外交』2018年11・12月号、39頁。

“印太战略”，且其核心规范内涵也并未完全丢失^①，但特朗普的“印太战略”在经贸领域却与日本存在着巨大差距。在 2017 年 11 月的 APEC 峰会上，特朗普在阐述自己的“印太战略”时特别强调，美国要与印太国家通过公平互惠的双边贸易来削减本国的贸易赤字。^② 这表明致力于纠正政府与私人企业之间不对等关系的自由贸易规范，在特朗普这里被首先打破。

美国政策的突变意味着安倍通过日美合作引领印太地区贸易规则全面升级的设想化为泡影。这进一步促使规范倡导核心内部的精英之间，在关键性议题的框定方式上也出现了分歧。对于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特朗普政府更倾向于从基础设施建设的军事应用、数字监控社会治理方式的对外输出以及所谓制度竞争的“虚假宣传”等对抗性角度来框定中国的行为。而与之相对，日本对“一带一路”倡议的框定却更多是指向中国对外经济活动中所存在的规范性偏差，即中国的基础设施建设在考虑对象国财政的健全性、项目的开放性、透明性以及经济性方面存在明显的缺失。框定方式的不同导致日美两国采取了截然不同的行动。在 2018 年 10 月举行的中日首脑会谈上，中日两国达成了在第三方市场进行合作的共识，日本期望通过与中国接触的方式来对中国对外经济活动进行纠偏。而在特朗普政府看来，这一行为却无异于背叛。^③

规范倡导核心的分歧使日本无法再通过单纯的“中心化”模式去推动印太地区的规范生成。虽然这一倡导核心仍继续存在，且在所谓的“航行自由”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日本清楚地意识到，必须采取融入“去中心化”模式的双轨政策，才能更好地在印太地区渗透自身的理念。在这种认识下，2.0 时代的“印太战略构想”自然开始了向“去中心化”一端摆动。

五、菅义伟执政下的“中心化”回摆：“印太战略构想” 3.0

事实上，在菅义伟执政的最初一段时期内，日本的“印太战略构想”仍维持着一种偏向“去中心化”发展的双轨模式。虽然在 2020 年 10 月召开了

① 吴怀中：《安倍政府印太战略及中国的应对》，《现代国际关系》2018 年第 1 期，第 16 页。

② “Remarks by President Trump at APEC CEO Summit”，<https://vn.usembassy.gov/20171110-remarks-president-trump-apec-ceo-summit/> [2021-06-25]。

③ 小谷哲男「アメリカのインド太平洋戦略—日米同盟へのインプリケーション—」、日本国際問題研究所『インド太平洋地域の海洋安全保障と「法の支配」の実体化に向けて—国際公共財の維持強化に向けた日本外交の新たな取りくみ—』、2019 年 3 月、65—67 頁。

首次日美澳印四国外长会议，明确以此为常设机制构建新的地区安全对话平台，但与会各国重申了对东盟中心性的支持，试图最大限度地减轻东盟对边缘化的担忧。^①会后，菅义伟更是立即访问越南（2020年东盟轮值主席国）和印尼（“印太展望”的主导国）两国，高调宣传“印太展望”与“自由开放的印太”之间的共通性，试图向东盟国家表明日本的“印太战略构想”在兼容性和实用性方面都有别于美国单方面采取的好斗政策。在兼容性方面，菅义伟强调日本的 FOIP 与东盟的 AOIP 之间共享尊重法治、开放、自由、透明度和包容性的原则，并期待沿着这些共同价值观与东盟国家建立一个和平、繁荣的未来。在尤为敏感的尊重法治问题上，菅义伟更是避免直接指责中国，呼吁将国际法作为和平解决南海争端的基础，反对诉诸武力或胁迫来解决安全问题。这与美国在四国外长会议上直言不讳地批评中国形成了鲜明对比。由于东盟历来主张不在南海争端中孤立中国，所以日本此番言行所表达的就是对东盟立场和东盟中心的支持和尊重。^②这一点在2020年11月第23届日本—东盟首脑会议召开后表现得更为明显。菅义伟在会后的记者招待会上甚至将“自由开放的印太”这一提法改为“和平繁荣的印太”，此举在日本战略界引起了不小的震动，使他们一度认为日本有可能弱化“印太战略构想”中的自由主义价值观。^③

然而，日本政府随后很快又回归到了“自由开放的印太”上，且随着拜登政府的上台，日本的规范倡导再次显现出向“中心化”模式快速回摆的迹象。这当然与拜登重回同盟协调路线和修复规范倡导核心的分歧有关，但从根本上说，重新框定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的世界变局并对先前所倡导规范进行相应的调整，是促使日本外交在规范生成方面再次回归“中心化”模式的重要原因。这种对世界变局的重新框定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的供应链中断，使日本认识到战略性物资对某一国家（尤其是中国）的过分依赖会对自身的经济安全造成严重影响；二是拜登上台后，中美间的

① 長沼加壽巳「『アジア版 NATO』—諸刃のフレーズ—」、防衛研究所『NIDS コメンタリ』第141号、2020年11月5日、<http://www.nids.mod.go.jp/publication/commentary/pdf/commentary141.pdf> [2021-05-20]。

② ANBOUND Research Center (Malaysia), “Can Japan Lead the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FOIP) Charge in Southeast Asia?”, <https://thegeopolitics.com/can-japan-lead-the-free-and-open-indo-pacific-foip-charge-in-southeast-asia/> [2021-08-01]。

③ 細谷雄一「インド太平洋地域における『自由』と『開放性』の終わりとなるのか?」、<https://note.com/yuichihosoya/n/nf76ee9614414> [2021-08-01]。

科技竞争并未减弱，且对其他国家的影响日益深刻，这使日本意识到自由贸易等规范性理念可能会发生变异，未来全球将走向一种有条件的自由贸易，或者说是“信任型自由贸易”，即相关国家之间奉行自由贸易的前提是相互信任，而在缺乏信任的条件下，国家间的贸易将受到各种各样政治因素的制约。^①

在这种框定之下，2020 年 4 月，日本政府在国家安全保障局内设立“经济班”，开始从战略层次上探讨如何推动本国的“经济安全保障”。2021 年 5 月，自民党政调会“新国际秩序创造战略本部”又向菅义伟内阁提交了一份关于《经济财政运营和改革的基本方针 2021》的提案，着重从确保战略自主性（防止过分依赖他国）和战略不可或缺性（在高科技领域确立核心优势）两个角度论述了日本的“经济安全保障”战略。^② 这些战略探讨表明，日本在经贸领域将不再执着于倡导纯粹的自由贸易，取而代之的是构建一种基于政治考量的限制性自由贸易理念。当然，这种限制性自由贸易在具体标准和行为准则的设定方面，还有待相关国家之间进一步协调。2021 年 3 月召开的首次日美澳印线上首脑会议，实质上就是规范倡导核心内部的一次协调。会议通过的“日美澳印精神”在重申以往诸项原则的基础上，着重强调民主的价值和韧性。而基于这一价值导向，四国机制不仅会在新冠疫苗的供应方面建立相对排他的体系，更在重要以及新兴技术领域达成了基于价值观进行管理和运用的规范。这种排他性的集团主义显然是限制性自由贸易理念的一个重要体现。^③

除了规范倡导核心形成了具有相似思维的知识聚合外，规范生成模式“中心化”的回摆还源自倡导核心与主要受众之间建立了理念上的连接点。在这一方面，日本通过将东盟的 AOIP 完全嵌入自身的 FOIP，巧妙地将以东盟为中心的原则转化为以“日本 + 东盟”为中心的原则。通过在关键领域施以物质援助并提供相关理念和规范构建的智力支持，日本以“参与 + 诱导”的方式，不断向东盟国家渗透诸如“可靠的数据自由流通”“高质量基础设施建

① 津上俊哉「経済安保論が招きかねない『自由貿易体制』の崩壊」、『外交』2021 年 7・8 月号、22—27 頁。

② 自民党政務調査会新国際秩序創造戦略本部「『経済財政運営と改革の基本方針 2021』に向けた提言」、https://jimin.jp-east-2.storage.api.nifcloud.com/pdf/news/policy/201648_1.pdf [2021-08-01]。

③ 外務省「日米豪印首脳テレビ会議」、https://www.mofa.go.jp/mofaj/fp/nsp/page1_000939.html [2021-08-01]。

设”“确保供应链安全的经济强韧化”以及“海洋航行与飞越自由”等各种理念。这些理念虽然不足以将东盟拉入对抗中国的阵营，但在一些方面却能够妨碍东盟国家与中国的正常合作。例如，在2021年8月举行的日本东盟外长会议上，针对《南海行为准则》（COC）的推进，日本外务大臣茂木敏充不但再次搬出南海仲裁决议，还强调《南海行为准则》必须保障所有利益相关方的正当权益。^①

规范生成模式的“中心化”回摆使日本的“印太战略构想”进入了3.0时代。相比1.0时代，作为规范倡导核心的四边机制更加稳固，日本与关键的规范接受者东盟之间的理念连通性也有了较大的进展。因此，规范生成的“中心化”模式在3.0时代将会更加持久。然而，日本并非没有再次转向“去中心化”模式的可能性。由于限制性自由贸易的相关理念更多是基于价值取向和偏见所产生的结果，在规范的有效性维度上并没有形成坚固的支撑，所以看似稳固的规范倡导核心在后续演进中必定会出现新的分歧。

六、结 语

近代以来，国际规范的生成大都以西方国家为中心而展开。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西方倡导的规范是一种外在强加的社会结构，而面对这种结构性压制，它们只能被动地或接受、或拒绝、或对其进行一些“本土化”的改良。然而，随着发展中国家的群体性崛起，其参与国际话语实践、争夺话语权的诉求也越来越强烈，多边主义和包容性等理念甚至已上升为参与国际事务的标准程序性规范。在这一背景下，发达国家虽然在诸多领域依旧掌握国际话语权，但在规范生成的过程中也不得不兼顾发展中国家的意愿。于是，传统规范生成的“中心化”模式开始动摇，规范倡导者的行为也开始呈现出同时反映“中心化”和“去中心化”两方面要素的双轨特征。

双轨战略在实施过程中必然会呈现出一定的摇摆性。而导致这种摇摆的原因可归结为四个方面：规范倡导核心理念是否具有一致性、倡导核心与主要受众之间是否建立了理念上的连接点、“多元化”和“包容”是否已成为一种先行规范、倡导者是否有足够的信心在分步推进战略中掌控规范形成

^① 外務省「日・ASEAN 外相會議」、https://www.mofa.go.jp/mofaj/press/release/press3_000547.html[2021-08-01]。

及其后续演进的方向。前两个因素有利于推进规范生成模式的“中心化”，而后两个因素则有利于形成“去中心化”的模式。作为一种应对中国崛起的规范生成策略，日本“印太战略构想”在最初是以“中心化”的模式构建的。然而，由于规范倡导核心与理念传播的主要目标受众（区域内的中小国家）之间缺乏清晰的理念连接点，且在特朗普时代规范倡导核心之间产生了巨大分歧，所以 2.0 时代的印太战略转向了“去中心化”模式的实践。而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通过重新框定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的世界变局，由日美澳印组成的规范倡导核心理念重归一致。将东盟的“印太展望”完全嵌入“自由开放的印太”，又使日本作为倡导核心与主要受众之间建立了理念上的连接点。因此，日本的“印太战略构想”又显现出向“中心化”模式回摆的趋势。

当然，双轨战略也可能表现为另一种形态，即在各个不同的领域，规范倡导可能会采取不同的模式。例如在海洋航行与飞越自由方面，由于四边机制根本无法绕过中国与东盟国家来单独制定规则，也无法阻止中国与东盟国家之间自行建立具有约束性的行为规范，因此，四边机制在该领域申明自身所倡导原则的同时，也注重与东盟国家在处理该问题时的实践性和包容性方式相协调。而在技术领域，由于发达国家相对于发展中国家具有巨大的优势，因此，规范的制定就完全反映了倡导核心的意志，拥护所谓的“普遍价值”成为相关国家获准参与构筑技术供应链所需遵守的准则。可见，在发达国家具有垄断性优势的领域，规范的倡导必然会更多地排斥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在可预见的未来，日本在推进“印太战略构想”的过程中，其双轨战略还会持续下去。然而，由于所谓的“日美澳印精神”在本质上与印太地区诸多中小国家推崇的“多元化”和“包容性”原则并不相符，且从有效性来看，这种排他性的集团主义也不适合治理当今人类社会所面临的各种全球性问题。因此，在印太地区建构新的区域性规范，最终还需要遵循“去中心化”模式推进相关国家的共商、共享、共建。

（责任编辑：陈梦莉）

internal balancing, Japan makes efforts in promoting economic security policy and building offensive military capacity. Meanwhile, in order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alliance doubt” in conducting external balancing, Japan takes two major measures to keep the United States by making use of issues of “two Seas” and building a “quasi – alliance” system and attract it into Asia. Of course, Japan’s counterbalancing against China also faces various formidable internal and external constraints and dilemmas, which has left some room for manoeuvre in the strategic turnaround of China – Japan relations. At a macro level, as the essence of Japan’s security strategy towards China, balancing leads to the strained political and security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and also makes it difficult for China to achieve a breakthrough in its efforts to improve relations with Japan.

The Centralization and Decentralization in the Promotion of Japan’s FOIP

Cheng Yun

Since modern times, the formation of international norms is mostly centered on western countries. However, with the rise of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centralization” model of traditional norms has begun to shake, and the behavior of the advocates of norms has also begun to reflect the dual – track characteristics of both “centralization” and “decentralization”. Under the model of dual track, Japan’s promotion of Free and Open Indo – Pacific (FOIP) shows obvious swing. In the era of FOIP 1.0, Japan focuses on building a “centralized” model of norm emergence with the United States, Australia and India as the normative core. In the era of FOIP 2.0, Japan has shown a “decentralized” posture of extensive consultation and building consensus with China and ASEAN. In the era of FOIP 3.0, although Japan still shouted the slogan of respecting the central position of ASEAN,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The spirit of the Quad” and Japan’s full Participation in ASEAN’s Outlook of Indo – Pacific, the advocacy mode of standardized generation shifted back to the “centralized” mode again. The swing will continue in the foreseeable future. However, the so – called “The spirit of the Quad” is essentially inconsistent with the “diversity” and “inclusiveness” concepts advocated by many small and medium – sized countries in the Indo – Pacific region, an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ffectiveness, this exclusive collectivism is not suitable for governing various global problems faced by today’s human society. Therefore, the construction of new regional norms in the Indo – Pacific region ultimately needs to follow the “decentralization” model of norm emergence and promote the extensive consultation, joint contribution and shared benefits with relevant countries.

The Remodeling of Japan’s Supply Chain and Its Prospects

Chen Youjun and Zhao Lei

The epidemic has impacted the already fragil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tructure of the world. In the post – epidemic era, the reshaping of the global supply chain network is a foregone conclusion. At

対外均衡における「同盟の懸念」問題を解決するため、「二つの海」によって米国を引きとめると同時に「準同盟」体制を構築し、それにアジアを引き入れるための二つの主要措置を講じている。もちろん、日本の対中バランスは、さまざまな内外の制約やジレンマにも直面しており、中日関係は戦術的転換の余地を残している。マクロレベルでは、日本の対中安全保障戦略の本質であるバランスを採ることは、中日間の政治的および安全保障関係の緊張化につながり、中国が日本との関係改善も困難にしている。

日本の「インド太平洋戦略構想」の推進における「中心化」と「脱中心化」

程 蘊

近代以降、国際規範の形成は大体西側諸国を中心に行われた。だが、多くの発展途上国の台頭によって、伝統的な規範が形成した「中心化」モデルは揺らぎ始め、規範提唱者の動きも「中心化」と「脱中心化」の両方面の要素を含めた複線的なものとなっている。そのため、日本の自由で開かれたインド太平洋（FOIP）の推進は振り子のように揺れ続けていた。FOIP 1.0において、日本は規範提唱者の日米豪印を中心にした「中心化」モデルを構築した。FOIP 2.0において、日本は中国、ASEAN 諸国とともに協議・建設を行い、コンセンサスの形成を図る「脱中心化」の動きを見せた。FOIP 3.0において、日本はなおもASEAN 中心性を尊重するというスローガンを叫んでいるが、「日米豪印の精神」の発表とASEANのAOIPへの全面的介入によって、規範の形成の動きは再び「中心化」の方へ向かった。今後、以上に述べた往復運動は続くであろう。だが、いわゆる「日米豪印の精神」は本質からいえば、インド太平洋地域諸国が唱えている「多角化」と「包容性」などの理念と相容れない。そして、有効性から見れば、この排他的な集団主義はグローバルな問題の解決にあまり役立たない。そのため、インド太平洋地域で新たな国際規範を構築するには、「脱中心化」のモデルに沿って、関係各国との「共商、共享、共建（共に話し合い、共に建設し、共に分かち合うこと）」を行う必要がある。

コロナショック時代における日本のサプライチェーン再構築とその展望

陳 友駿 趙 磊

新型コロナウイルス感染症は世界の脆弱な政治・経済構造に衝撃を与えた。ポストコロナ時代において、グローバル・サプライチェーン・ネットワークが再構築されることは確実である。同時に、新型コロナの流行は中日経済協力の必要性をより鮮明に示し、より不確実で複雑な要因を多くもたらした。中日両国の長期的な産業分業と協力によって形成されたサプライチェーン体制は脅威にさらされており、新型コロナの流行、中米